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闡述我們擬對《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供委員考慮。

建議修訂

2.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標示於附件。

1. 第2條(生效日期)及新訂第30條(費用)

3. 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1月6日、1月20日及1月31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些建議。目前，股份及債權證(包括此等法律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認可，申請人須向證監會繳付《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費用規則》”)(第571AF章)所訂明的有關費用，一般約為30,000元。《費用規則》是附屬法例，列明證監會收取的所有費用¹。就並非以股份或債權證為法律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申請人亦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規則》所訂明的有關費用(同樣為30,000元)。

4. 除了將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所加入的新訂第104A條)對結構性產品本身作出認可。此做法與證監會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相若。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5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以(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就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5. 關於這項根據第 104A 條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新權力，證監會建議收取相應的產品認可費用—申請認可時須繳付 2,000 元，獲批給認可時須繳付 1,000 元。考慮到證監會非正式諮詢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後所得的回應，我們認為建議的費用是合理和適中的。有關認可要約文件的現行費用（即申請費用 20,000 元及認可費用 10,000 元）將維持不變。此外，亦建議須就修改之前所給予的認可收取 3,000 元附帶費用（這項費用只會在必需對之前所給予的認可作出修改時才適用）。此修改費用水平亦與現行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文件所收取的修改費用一致。

6. 原本的計劃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修訂《費用規則》，從而就新費用訂定條文。就此，條例草案第 2 條目前規定，制定的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爲了早日落實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我們擬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就新的產品費用訂定條文及爲此修訂《費用規則》。我們亦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條款，使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將於條例在憲報刊登後隨即生效。法律意見確定，這個做法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證監會已就建議的費用水平向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非正式諮詢，該等市場參與者並無反對。

II. 第 4(4)及(9)條（對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業務的豁免）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i)條豁免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的公開要約文件，使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結構性產品”的概念和定義，實有必要（根據條例草案第 4(4)條）在第 103(2)(i)條中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以保留其用意，即豁免由從事買賣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的業務的人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的公開要約文件。條例草案第 4(9)條加入新訂第 103(11A)條，以限制第 103(2)(i)條所訂的豁免，使從事這些業務的人不能在其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以外利用這項豁免向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

9. 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表示現行第 103(2)(i)條所訂的豁免範圍似乎非常廣泛，及新訂第 103(11A)條的實際效用並不清晰。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已檢討第 103(2)(i)及

103(11A)條。以物業發展商的情況為例，我們認為，如某物業發展商提供可能構成結構性產品的安排，而該安排是附帶於而且是某一物業交易的一部分，則第 103(2)(i)條所訂的豁免應適用於該發展商，因為該物業交易及該安排是在買賣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的。另一方面，如該發展商向投資者發行某一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作為一項獨立的交易，我們認為這並不屬於“該業務”（即物業發展）的日常運作過程，而該發展商應不受第 103(2)(i)條所涵蓋。因此，擬議第 103(11A)條是不必要的，我們擬提出修正案將這條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III. 第 15(6)條（對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的豁免）

10. 這是為了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其意見載於立法會 CB(1)1093/10-11(02)號文件第 12 頁 G 部。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不作公開要約，現時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的定義範圍。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結構性產品”的概念和定義，證監會認為必須指明，若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屬結構性產品，現行對這些債權證的豁免便不適用。就此，條例草案第 15(6)條對現行豁除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的條文作出以下（劃有底線部分）的修訂：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

11. 當法案委員會與來自商會及專業組織的團體代表會面時，一個團體提議將上述條文修改如下：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而就該產品發出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此舉可避免該項條文不必要地廣泛涵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12.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要規定，不可流轉／不可轉讓的債權證類別結構性產品只有在作出公開要約時才會成為證券，及因而受適用於證券的監管規定所規限。我們同意上述的建議修訂，並

擬爲此動議一項修正案。在中文文本中，我們亦擬相應地修訂“證券”定義的新訂(g)段（即條例草案第 15(5)條），使該定義第(vi)段及(g)段所用的中文字眼一致。

IV. 第 15(7)條（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13. 我們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以更清楚闡明“組合”（combination）的概念。

V. 第 15(8)條（對僱員獎勵計劃的豁免）

14. 這是爲了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其意見載於立法會 CB(1)1093/10-11(02)號文件第 3 頁 B 部及第 16 頁 H 部。條例草案第 15(8)條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加入新訂第 1A 條，就結構性產品的定義訂定條文。新訂第 1A 條指明，結構性產品不包括若干產品，例如：

法團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作出要約的產品—

- (i) 該法團或屬同一公司集團中的其他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15. 當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會面時，一個團體認爲上述豁免範圍可能太廣，可包括法團向其僱員作出要約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而不論該產品是否以該法團本身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作爲參照。

16. 我們已檢討上述條款，並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對其作出修訂，使豁免規定只適用於由法團所發出及以該法團本身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作爲參照的僱員獎勵計劃。

VI. 第 4(3)條（第 103(2)(e)條所訂的豁免）

17. 除此之外，團體代表也要求我們澄清，打算如何在根據新訂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豁免僱員獎勵計劃的情況下，施行擬議第 103(2)(e)(iii)條。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1093/10-11(02)號文件第 3 頁 B 部所述，我們會收窄新訂第 1A 條的字眼和修改擬議第

103(2)(e)(iii)條的字眼。

18. 現行第 103(2)(e)條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就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訂定豁免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
-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19. 在證監會於 2009 年 10 至 12 月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擬議第 103(2)(e)條所訂的豁免範圍應擴大至涵蓋符合“結構性產品”擬議定義的僱員獎勵計劃。我們同意應為該等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便利，故已在條例草案內把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加入擬議第 103(2)(e)條中。

20. 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我們檢討了建議修訂第 103(2)(e)條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由於根據新訂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僱員獎勵計劃將獲豁免除於“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之外，因此無須在擬議第 103(2)(e)條中再次就結構性產品形式的僱員獎勵計劃訂定豁免。

21. 我們亦檢討了第 103(2)(e)條就法團的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所訂的現行豁免。該項條文容許法團發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文件，向其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作出證券要約。我們建議，在我們將“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引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擴大“證券”的定義範圍，以及將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後，這項豁免應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是否屬證券形式），即使這些產品是由法團向股東或債權人發行也不例外。這項豁免亦不應涵蓋向法團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是否屬證券形式）的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22. 至於有關向以專業身分代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發出文件的現行豁免，我們同樣認為不應將這項豁免延

伸至結構性產品，因為第 103(2)(e)條這部分的涵蓋範圍看來已相當廣泛，而且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擴大這項豁免的要求。因此，我們採取審慎的做法，不擬豁免向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代理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即這些文件必須經證監會認可。

23. 我們擬動議修正案以反映上文第 20 至 22 段所述的政策意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附件

《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標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102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或”。

(2)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 —
“(aa)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A(3)條核准的個人；或”。

(3)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presentative”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獲豁免團體”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證券”(securities)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只因該定義的(g)段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4.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2) 第 10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以下證券而作出 —

(i) 上市證券；或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3) 第 103(2)(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屬或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而向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4) 第 103(2)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b) 在(i)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非結構性產品”。

(5) 第 103(3)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6) 第 103(3)(j)及(k)條現予廢除，代以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7) 第 103(5)(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8) 第 10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任何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9)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A) 第(2)(i)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任何以下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情 —~~

- ~~(a) 未獲證監會根據第 104A 條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屬上市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5. 加入第 104A 條

現加入 —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

(2) 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條件，是在該產品屬獲認可的任何時間，以下規定獲符合 —

- (a) 須有一名個人根據第(3)款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及
- (b) 須 —

- (i) 在不抵觸第(i i)節的條文下，將該核准人士最新的聯絡辦法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如適用的話)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 i) 在有關的聯絡辦法詳情有所改變後的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提名的個人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

- (a) 修訂或撤銷就該產品的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有關認可施加新的條件；或
- (b) 撤回根據第(3)款對該人的核准。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結構性產品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根據該款認可該產品。

(6)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如證監會拒絕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6. 修訂第 106 條(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 (1)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104”之後加入“、104A”。
- (2) 第 106(1)條現予修訂，在“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根據第 104A 條就某結構性產品”。
- (3) 第 106(1)(a)條現予修訂，在“104(6)”之後加入“、104A(6)”。
- (4) 第 106(1)(b)及(c)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 (5) 第 10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就某結構性產品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 (6) 第 106(3)條現予修訂，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對某結構性產品”。
- (7)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或對結構性產品”。
- (8)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或該產品”。
- (9) 第 106(5)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有關結構性產品”。
- (10) 第 106(5)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 (11) 第 106(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劃的認可”而代以“劃、對結構性產品”。
- (12) 第 106(6)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7. 修訂第 107 條(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第 107(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8.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9. 修訂第 111 條(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第 111(1)(b)條現予修訂，在“第 104(2)(b)”之後加入“、104A(2)(b)”。

10.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1) 第 182(1)(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而代以“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

(2) 第 182(1)(b)(iv)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或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3) 第 182(1)(f)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11.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2)(e)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12.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1) 第 379(1)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2) 第 379(2)條現予修訂，在“於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3) 第 379(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

(4) 第 379(2)(c)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券”之後加入“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5) 第 379(2)(d)、(e)及(f)條現予修訂，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6) 第 379(3)(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7) 第 379(3)(a)(iii)(A)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8) 第 379(3)(a)(iii)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是以某結構性產品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產品與他擁有權益的產品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13. 取代第 392 條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a) 須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得視為 —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須將或不得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 —

- (a) 貨幣掛鈎票據；
- (b)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c) 期貨合約；
- (d) 利率掛鈎票據；
- (e) 證券；或
- (f) 結構性產品。”。

14.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40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附表 10 第 3 部就於《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15.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9、66、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而代以 “[第 2、19、66、102、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及 1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 —

“(e) 結構性產品；”。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加入 —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第(vi)段中，在“債權證”之後加入“(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

““利率掛鈎票據”(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指 —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結合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

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掛鈎票據”(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指 —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

“1A.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 —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f) 法團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人士作出要約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的產品—

(i) 該法團或屬同一公司集團中的其他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或《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37 條批准的競賽；或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

而發行的票據；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j)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1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8A. | 本條例第 104A(1)條 |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 |
| 8B. | 本條例第 104A(3)條 |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 |
| 8C. | 本條例第 104A(4)(a)條 |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 8D. | 本條例第 104A(4)(b)條 |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 |

1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3 部

關於《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 103(1)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 (a) 在《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89~~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920~~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 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1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 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2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 145(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條例第V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 145(5)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第3部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8. 修訂第2條(釋義)

(1)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加入第38AA條

現加入 —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 (a) 第 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 及 48A 條；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20. 加入第 342AA 條

現加入 —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 (a) 本部(本條除外)；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21.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而代以 “[第 2B、38、38A、38AA、38D、42、342、342A、342A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22.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38、43、48A、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而代以 “[第 2、38、38AA、43、48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23. 修訂附表 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附表 18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而代以 “[第 38、38A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24. 修訂附表 19(本條例第 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附表 19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B 及 360 條]” 而代以 “[第 38AA、38B、342AA 及 360 條]”。

25. 修訂附表 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附表 20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A、39A、342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而代以 “[第 38A、38AA、39A、342A、342A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2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附表 2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A、39B、342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而代以 “[第 38A、38AA、39B、342A、342A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27. 修訂附表 22(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附表 2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0 及 360 條]” 而代以 “[第 38AA、40、342AA 及 360 條]”。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8.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 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證券莊家”的定義中，廢除“結構式產品”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30. 修訂附表 1(費用)

(1)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之後加入—

- | | | |
|------|------------------------------|-----------------|
| “5A. | <u>根據本條例第104A(1)條申請認可結構性</u> | <u>\$2000</u> |
| | <u>產品須繳付的費用</u> | |
| 5B. | <u>根據本條例第104A條須就認可結構性產</u> | <u>\$1000”。</u> |
| | <u>品繳付的費用</u> |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加入—

- | | | |
|------|----------------|-----------------|
| “(d) | <u>任何結構性產品</u> | <u>\$3000”。</u> |
|------|----------------|-----------------|